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

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

2025 年，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牢牢把握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健全制度体系、规范执法行为、强化普法宣传、提升治理效能为抓手，一体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执法、依法治理，不断提升城管执法质量和效能，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。

一、履职尽责，扎实推进法治城管建设各项工作

（一）锚定政治引领，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

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以高位推动、闭环落实确保法治建设走深走实。一是深学细悟笃行，筑牢思想根基。把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切实以法治思维引领城市管理实践方向。全局 2025 年共组织 12 次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，将法治学习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打破学用脱节壁垒。着力强化全员法治素养培育，引导干部职工深刻践行“权由法定、权依法使”理念，构建起领导班子带头研学、中层干部深入践学、全体人员自觉守学的良性生态，让法治意识真正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二是坚持以上率下，统筹谋篇布局。严格对标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要求，将

“四个亲自”要求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。全年共召开**6**次党组专题会议，研究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法治建设部署意见，对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后的职能衔接、机构运行、重点任务进行系统谋划。通过亲自部署重要工作、亲自过问重大问题、亲自协调重点环节、亲自督办重要任务，确保法治建设与城市管理实践同频共振，方向不偏、任务落地。三是**严明纪律底线，强化监督问责**。以刚性监督护航法治执行，将依法行政成效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核心检视内容，带头开展深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精准查摆履职短板，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清单闭环落实机制。坚守纪律红线不松懈，对违规干预执法、插手具体案件等行为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置，切实维护法治权威。强化常态化警示教育，全年组织专题警示活动**26**次，以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应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，实现领导班子全年无违纪违规问题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聚焦制度赋能，筑牢依法治理坚实根基

围绕规章完善、制度规范、标准细化三大重点，系统推进建章立制工作，构建适配城市管理发展需求的制度体系。一是**精准推进立法，补齐执法短板**。在已出台**4**部地方性法规、**1**部政府规章的基础上，紧扣执法实践痛点堵点，精准推进法规规章修订完善工作。完成《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修订工作中单位名称、法律用语等内容的规范校准，确保法规表述与现行管理体制、执法工作实际精准衔接。制定《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》，以政府令形式于**12月29日**公

布，于2026年3月1日正式实施，靶向破解了园林绿化执法领域标准不统一、实操性不足等难题，为园林绿化工作提供精准有效的法治遵循。二是健全执法制度，规范执法流程。主动适应机构改革与职能调整新形势，系统构建行政执法全链条制度体系。制定17项城市管理领域工作制度，聚焦主体责任、程序规范、监督制约、行为准则、保障措施等关键环节，覆盖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，推动城管执法工作更加规范化、程序化、系统化，确保各项执法活动始终在法治框架内规范有序开展。三是升级管理标准，赋能精细治理。立足城市治理现代化新要求，全面修订《许昌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》，整合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规范要求，构建形成统一明晰、量化可考的指标体系，推动城市管理模式实现从“经验驱动”向“标准引领”的根本性转变，为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水平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。

（三）深化队伍重塑，强化执法能力支撑保障

以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，将队伍建设作为法治建设核心工程，着力打造权责清晰、素质过硬、保障有力的执法队伍。一是推进机构改革，理顺职能体系。组建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，科学界定该机构在行政执法、业务指导、监督考核、事务支撑等方面的核心权责，有效破解改革过渡期职能衔接难题，确保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连续稳定运行，实现体制改革平稳换挡、无缝衔接。二是配齐人员装备，夯实执法基础。从全局业务骨干中遴选精兵强将，高标准配齐配强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核心

岗位力量，足额配备执法记录仪等专业执法设备，以精良的人员梯队与完备的硬件设施，为依法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筑牢坚实基础。三是强化全员培训，提升队伍质效。对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及相关岗位干部开展系统化、全覆盖的执法资格培训，创新采用集中授课、案例研讨、模拟执法等多元教学模式，推动培训内容与执法实践深度融合。2025年以来，累计开展法治培训12次，覆盖干部职工300余人次，实现执法岗位人员100%持证上岗，队伍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水平实现质的跃升。

（四）坚持规范执法，提升执法效能与社会效果

坚持刚性执法与柔性服务相结合的理念，以规范执法程序、优化执法方式、整治突出问题为抓手，推动执法工作提质增效。一是狠抓程序规范，筑牢执法底线。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示制度，实现执法主体、依据、流程、结果等全要素公开，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，对现场检查、取证等关键环节全程音像记录，确保执法留痕可溯。严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关，将所有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及重大执法事项全部纳入审核范围，从严把关，从源头规避执法风险，以程序正义守护执法公正。二是推行柔性执法，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全面落实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等包容审慎监管举措，为市场主体留足发展空间。积极推行行政指导、劝导示范、普法宣传，通过面对面解读法规、手把手指导整改，引导管理服务对象主动纠正违法行为，推动执法重心从“事后惩戒”向“事前预防、事中管控”转变。常态化开展上门走

访服务，精准宣讲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同时，用暖心举措化解执法矛盾，赢得了群众与经营主体的广泛认可和主动配合。三是开展专项整治，纠治执法顽疾。在全市城管系统集中部署开展“整治城管执法不规范”专项行动，聚焦执法行为、执法程序、执法作风等关键环节，通过制定专项方案、开展明察暗访、强化执纪问责等措施，深入查摆、严肃纠治各类不规范、不文明执法问题。活动开展以来，共排查整治执法不规范问题 135 个，有效整肃了执法纪律，提升了执法公信力。

（五）深化普治融合，营造共建共治法治氛围

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常态化普法宣传体系，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，凝聚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合力。一是压实普法责任，构建协同格局。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责任清单，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明确各科室、各岗位普法职责，聚焦新出台、新修订法律法规开展精准普法，形成权责清晰、上下联动、协同高效的普法工作机制。二是丰富宣传载体，提升普法实效。依托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，开展现场咨询、法治宣讲等主题活动。在公园、广场、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打造法治文化阵地，设置宣传展板、标语标识，让市民在日常休闲中接受法治熏陶。深入社区、商户开展“面对面”普法宣讲，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，切实扩大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。三是推动普治融合，强化实践引领。将普法工作与执法

实践深度融合，在执法检查、案件办理过程中，结合典型案例解读法律条文和管理要求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、更具说服力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，主动配合城管工作。

（六）强化监督赋能，推动权力规范阳光运行

构建“内部监督+外部监督+科技赋能”三位一体监督体系，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，确保城管执法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。一是深化政务公开，保障群众权利。严格落实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及时公开政策文件、权责清单、执法流程、处理结果等信息，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监督举报渠道，高效办结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二是健全监督网络，凝聚监督合力。内部建立日常巡查、专项督查、案卷评查等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全程管控执法行为；外部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，畅通 12319 城管热线、局长信箱等民意诉求渠道，圆满办结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，满意率达 100%，构建了全方位、无死角的监督格局。三是赋能智慧监管，提升监督效能。加快智慧城管平台建设，研发推广“执法通 APP”，整合案件上报、证据上传、文书制作、结果公示等功能，实现一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管控。整合餐饮油烟、建筑垃圾等专项管理平台数据，将核心管理指标纳入数字化调度评价体系，推动监管模式从“人防”向“技防”转型，大幅提升执法监督的精准度和效率。

二、正视短板，深刻剖析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长效治理机制不够健全。专项整治行动对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起到了阶段性遏制作用，但仍存在运动式治理倾向，缺乏常态化、制度化规范。已整治问题的动态监测、反弹预警机制不完善，部分顽瘴痼疾易反弹回潮，长效常治基础不够牢固。

（二）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。部分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内化不足，“重实体、轻程序”观念尚未彻底根除，执法过程中事理、法理、情理阐释不够充分。基层单位在“三项制度”执行中，存在记录不完整、音像资料归档不规范等问题，程序合规性需进一步强化。

（三）队伍综合能力存在短板。执法培训以通用法律知识讲授为主，针对网络舆情应对、突发公共事件处置、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等前沿课题的专项培训不足。培训方式较为传统，案例教学深度不够、模拟演练针对性不强，执法人员复杂情境下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。

（四）普法宣传效能有待强化。普法宣传对新媒体技术运用不足，宣传内容多侧重法律条文本身，对市民权利义务、日常生活关联解读不够透彻。公众对城市管理法规的知晓率、理解度和自觉遵守意识有待提升，普法精准性、感染力需进一步增强。

三、靶向发力，明确下一步法治建设工作方向

（一）健全长效机制，筑牢常治根基。系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的有效经验，将其转化为常态化、可操作的制度规范。重点完善已整治问题动态监测、反弹预警机制，构建“问题发现—快速响应—闭环整改”全链条治理体系，强化部门协同监督与线索移送、联合督办机制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，夯实长效治理基础。

（二）从严规范执法，提升执法效能。以强化程序意识、规范执法行为为核心，通过以案释法、执法文书说理规范、常态化督导检查等方式，推动执法规范内化为自觉行动。加强市级统筹指导，统一全市城管执法标准、程序规范和裁量基准，动态优化完善相关制度，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能力建设，锻造过硬队伍。优化培训内容体系，聚焦城市治理新趋势，将网络舆情引导、突发事件处置、新业态监管等前沿课题纳入培训重点。创新培训方式，深化案例教学、情景模拟演练，提升培训针对性与实战性，着力培养专业化、复合型执法人才，增强复杂情境下法治破解难题的能力。

（四）创新普法模式，提升宣传实效。全面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，推动普法工作从“单向灌输”向“精准服务”转变，聚焦市民日常生活需求，解读法规政策背景、价值导向及实际影响，增强宣传亲和力与说服力。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，创新宣传表达形式，提升普法精准触达率与互动性，建立普法效果评估反馈机制，持续提升公众法规知晓度、认同感和自觉遵守意识。